第27講：第四警告（來10:26-31）

系列：希伯來書（系列一）

講員：張道明

溫習：

1. 今日我們可以隨時到主的面前，因為有主的血，隨時生效，而且，幔子已經裂開，毫不再有攔阻。

2. 我們應該多多到主面前，也引導人靠主到神的面前。

經文：

1. 每一儆告都比上一次更嚴厲。

2. 每一儆告都有安慰和勸勉。

本論：

一、若故意犯罪

1. 不是普通的犯罪而是故意的。

2. 普通的犯罪不與贖罪的祭有關。

普通的犯罪贖罪祭的一次獻上永遠有效的。

現在普通的犯罪再沒有了，可見是與得救有關之罪，是拒絕救恩之罪。

3. 這罪是故意拒絕救恩。

4. 得知真道並非擁有救恩。

二、等候審判的原因──三重拒絕

1. 踐踏神的兒子。

2. 把立約之血看作平常。

3. 褒慢聖靈。（太12:31）

三、儆告──對猶太人

1. 伸冤的神，報應之主。

2. 審判百姓。

3. 永生之神手中。

結論：

一再儆告不要離棄主，否則有報應。

問題：

1. 什麼罪贖罪祭無效？

2. 什麼是三重拒絕？